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定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2年7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38），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哈尔滨银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鄧新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洪波先生

張憲軍先生

于宏先生

郎樹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彥先生

張崢先生

侯伯堅先生

靳慶魯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上江街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7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姚春和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2022年7月8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並擬向本行股東大會提名姚春和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姚春和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如獲委任，姚春和先生的任期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姚春和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春和先生，44歲。姚先生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兼大連分行行長（2020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直屬黨委書記）；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主持全面工作）、黨委書記；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星海支行行長、星海支行黨總支書記、大連分行行長助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計劃財務部職員、計劃財務部集中採購部經理、財務會計部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姚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吉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姚春和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姚春和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待姚先生之委任生效後，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如獲委任，姚先生在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但將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領取相應的薪酬，包括工資、津貼、酌定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等。姚先生的具體薪酬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其年度履職評價及考核結果確定。有關薪酬之具體金額將於本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上述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議案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定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至本行網站(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謹啟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姚春和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2年7月13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